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丰山集团”）股东：（1）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创新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4,166,667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.2083%；（2）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宁泰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2,499,999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3.1250%；（3）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投科贷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1,667,335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.0842%；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已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毅达”）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334,001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.417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江苏高投创新已累计减持 142,300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1714%，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 46,200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0557%，江苏高投科贷已累计减持 50,000 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0602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苏高投创新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,166,667	5.2083%	IPO 前取得：4,166,667 股
江苏高投宁泰	5%以下股东	2,499,999	3.1250%	IPO 前取得：2,499,999 股
江苏高投科贷	5%以下股东	1,667,335	2.0842%	IPO 前取得：1,667,33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江苏高投创新	4,166,667	5.2083%	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,为同一控制下基金
	江苏高投宁泰	2,499,999	3.1250%	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,为同一控制下基金
	江苏高投科贷	1,667,335	2.0842%	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,为同一控制下基金
	合计	8,334,001	10.4175%	—

注：上述表格中“持股比例”均是以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江苏高投创新	142,300	0.1714%	2019/10/17 ~2020/1/15	集中竞价交易	34.19 -35.49	4,965,851	4,024,367	4.8483%
江苏高投宁泰	46,200	0.0557%	2019/10/17 ~2020/1/15	集中竞价交易	34.20 -35.50	1,612,451	2,453,799	2.9562%
江苏高投科贷	50,000	0.0602%	2019/10/17 ~2020/1/15	集中竞价交易	34.18 -35.48	1,740,791	1,617,335	1.9485%

注：1、2019年12月16日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，增发限制性股份3,005,000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80,000,000股增加至83,005,000股，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，但不影响上述股东的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。

2、上表中“减持比例”、“当前持股比例”均是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83,005,000股为基数计算的。

3、上表中“减持期间”是公司按照计划减持区间披露的，上述股东出具的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中实际自2019年11月6日开始发生减持行为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高投创新、江苏高投宁泰、江苏高投科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计划减持期间内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5日